

故事 产业 类型

刘藩
马丛峰
主编


电影编剧讲义

北京市文联
北京电影家协会 编

故事·类型·产业

——电影编剧讲义

刘 藩 马丛峰 主编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事·类型·产业：电影编剧讲义/刘藩，马丛峰
主编.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12. 8

ISBN 978 - 7 - 106 - 03553 - 2

I. ①故… II. ①马…②刘… III. ①电影编剧—教材 IV. ①I05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5707 号

故事·类型·产业——电影编剧讲义

刘藩 马丛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64296664 (总编室) 64216278 (发行部)

64296742 (读者服务部) Email: cfpvgb@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3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106 - 03553 - 2/I · 0810

定 价 50.00 元

编 委 会

顾问：陈启刚

编委会主任：张占琴 贾磊磊

名誉主编：张和平

主编：刘 藩 马丛峰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兴东 马丛峰 刘 藩 苏小卫 张占琴

张 昭 陈秋平 郑洞天 赵海城 柳建伟

饶曙光 贾磊磊 黄 丹

前 言

近年来,随着电影市场的不断扩大,中国电影产业的高速发展态势已经形成。北京作为中国电影创作、生产、交流的中心,在全国的电影业版图上占据了举足轻重的位置。在电影发展大好的繁荣景象中,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在电影产量增多的同时,电影质量问题也日益突出。当下中国电影创作中优秀电影剧本严重匮乏,优秀编剧相对较少,产业发展与人才匮乏之间的矛盾愈加凸显,为了促进优秀电影作品的生产,发现和培养优秀编剧人才,满足业界对优秀编剧的强烈需求,推动北京电影产业和电影事业的发展,北京电影家协会配合每年举行的“北京影协杯电影剧本征集与评选活动”与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合作举办了“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北京电影家协会”青年电影编剧研修班,以期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依托于北京独特的电影产业区位优势 and 人才资源优势,为中国电影输送优秀的青年编剧人才。

该研修班计划得到了北京市文联的大力支持,并于2011年6月23日在北京北苑宾馆顺利开班。此次研修班为纯公益性质,在为期四天的学习和生活中,由王兴东、饶曙光、贾磊磊、黄丹、柳建伟、赵海成、苏小卫、张昭、刘藩、郑洞天等各位电影学界、业界知名人士组成的“专家团”积极参与教学、开设讲座,将他们对电影剧本创作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创作经验倾囊相授。各位专家与学员们展开了电影创作方面的“头脑风暴”,通过研究式和讨论式教学,本着“抓精品”、“选人才”教学理念,对学员有目的、有方向、有重点的剧作培训和指导。各位青年编剧们也积极参与讨论,使整个学习过程形成一种良性的有机互动。

本期电影编剧研修班的举办确实既及时又意义重大。现在我们的电影正处于一个升级换代的时代。电影的传播路径已不仅仅通过大银幕传播,可以说已经进入了“四屏”时代,电影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日新月异,观众的观影期待正不断被抬高,与此相适应的,我们创作电影的叙述手段和方式,包括讲故事的逻辑也开始发生变化,但是也有一些东西是不变的,就是我们的价值观、美学标

准和人文精神,这些都是我们在今后的创作环境中要始终传递、坚守和弘扬的。另外,青年编剧们还要改变自我观念,开放视野,提升自己的原创力和想象力,与市场接轨,尽力避免国内电影创作的同质化趋向,打好基础,学会讲故事。随着今后我国电影市场逐渐规范,电影产业日渐成熟、产业规模日益扩大,电影在我国整个文化体制、文化格局中的位置,都会有很大提升。这对所有的编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职业化、专业化、现代化,国际化是未来编剧的定位方向。

首届青年编剧研修班的举办成功而圆满,既为各位从业一线的创作者们提供了一个编剧再教育的学习课堂和交流平台,又为已具有较强编剧经验的青年编剧创建了一个高水平的实践性学习平台和产业化的扶持机制。与中国艺术研究院合办研修班,可以保证教学质量,提高研修班在学界和业界的影响力和研修结业证书的公信力。此外,研修班的顺利举办也对提高北京影协杯剧本征集活动的总体稿件质量,构筑影协同各位青年编剧的沟通与合作的良性模式,从而建立一个资源储备丰富、资源类别多样的剧本资源库大有益处。

此次将青年编剧班的学术成果集结成书更是意义非凡。这本沉甸甸的书不仅仅只是把专家讲课资料、课堂讨论、交流心得等进行简单的整理汇总,而是编剧界专家们多年来研究的优秀成果以及自身创作心得的集中展示和集大成之作。本书将为中国电影编剧更好地适应市场、把握电影国情,提高创作水平提供一本优秀的专业参考文献。北京影协会将抓剧本、抓创作,扶持青年人才,尤其是青年编剧,作为一项中心工作长期坚持下去,通过这一专业平台来发现、培养更多的优秀编剧人才,为北京电影事业的发展和中國电影的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北京电影家协会
驻会副主席、秘书长 马丛峰

目 录

编剧从根源上影响着中国电影的品质 … 张和平 / 1

编剧的护身法与拿手戏 … 王兴东 / 3

3 / 一、拿什么保护你的智力成果——“剧本”护身法

24 / 二、编剧发现新题材，发明新人物，发挥新细节——拿手戏

51 / 三、总结与提问

喜剧文化与喜剧电影创作 … 饶曙光 / 57

58 / 一、喜剧电影植根于独特的文化传统、文化背景

61 / 二、喜剧的“笑果”和“他者”本质

64 / 三、从喜剧的起源看喜剧文化及喜剧精神的民间性

66 / 四、喜剧的宣泄作用及其与电影动作性的联系

69 / 五、《劳工之爱情》及软性电影的启示

74 / 六、喜剧电影“三字经”：“懂、动、松”

75 / 七、《太太万岁》对美国疯癫喜剧的借鉴和对中国的
传奇化叙事手法的运用

77 / 八、电影应该是有趣味的

79 / 九、当代中国喜剧电影分析

87 / 十、市场化条件下的喜剧创作

91 / 十一、喜剧电影创作的若干规律

99 / 十二、讨论与交流

武侠动作片的叙事策略 … 贾磊磊 / 105

- 105 / 一、电影编剧为谁写作
- 109 / 二、武侠动作片的暴力叙事及修辞策略
- 117 / 三、武侠电影的文化价值观
- 121 / 四、主流电影在剧作上应遵循商业电影的经典叙事模式

编剧怎样完成“命题作文” … 黄丹 / 124

- 126 / 一、创作电影命题作文的诀窍之一
——在考察材料时寻找合适的角度，努力做出新意
- 129 / 二、创作电影命题作文诀窍之二——善于在剧作中加入自己的思想，
寻找题材与自己兴趣的契合点
- 132 / 三、创作电影命题作文诀窍之三
——不断在创作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134 / 四、提问与交流

从人物的塑造谈故事创作 … 柳建伟 / 137

- 138 / 一、电影剧本最关键的是人物和故事
- 139 / 二、要想讲好故事，必须先塑造好人物。
要发现、发酵、发动、发展，最后才创作出人物
- 141 / 三、文学基础对电影创作的重要性
- 143 / 四、如何利用人物带动故事，创造主角的多重性格
- 145 / 五、贤妻良母绝对不可能成为一个非常好的电影人物
- 146 / 六、主角人物塑造的原则
- 147 / 七、合理设置正角、反角、配角的关系
- 149 / 八、写好群像戏要巧妙设置人物之间的关系

制片人对编剧的要求 … 赵海城 / 153

- 154 / 一、内容定成败，剧本很重要
- 156 / 二、剧本很重要，写什么更重要

157 / 三、电影院的门槛

159 / 四、从制片人的角度谈对编剧的要求

160 / 五、现场交流环节

对电影的商业性与艺术性的思考 … 苏小卫 / 176

176 / 一、电影产业化背景下商业与艺术的博弈——编剧终将面临的课题

182 / 二、寻找商业和艺术的平衡点

188 / 三、编剧创作心得交流

剧本的研发 … 张 昭 / 196

197 / 一、编剧的第一标准是作品在商业上的存活性

200 / 二、要为大众写电影，这是编剧创作的出发点

202 / 三、编剧应当掌握各种电影类型，多创作产业需要的类型片

205 / 四、类型的复合是类型创新的关键

207 / 五、message 是现阶段中国电影的一个重要元素

211 / 六、制片方投资的三个判断标准

213 / 七、影片发行的关键在于故事定位，编剧要有一定的发行意识

215 / 八、市场空间较大的几种类型片

220 / 九、神话题材是未来中国电影的宝库

223 / 十、爱情片关键在于对题材的创新

电影产业对电影编剧的要求 … 刘 藩 / 227

228 / 一、我国电影创作生产的整体情况

233 / 二、国产片的类型分布和文化特点

242 / 三、大文化环境和影院消费对电影的要求

245 / 四、游戏消费对电影编剧创作的启发

249 / 五、产业的要求：创作兼具娱乐内容与文化内涵的剧本

256 / 六、判断电影故事好坏的23度标准

从导演的角度谈编剧创作 … 郑洞天 / 275

275 / 一、当下电影艺术现状

280 / 二、对今天电影编剧生存方式的认知

291 / 三、把握剧本的三条标准：一个怎样的剧本更适合拍电影？

303 / 四、提问与交流

后 记 … 313

编剧从根本上影响着中国电影的品质

众所周知，电影是一门综合艺术，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电影也以它日新月异的视听形式令银幕前的观众眼花缭乱。但无论是无声黑白片还是彩色3D片，电影真正用来打动观众的，从根本上说还是它的内容。而电影内容的最初展现就是它的剧本，如果把电影比做是一座通往观众心灵的桥梁，那么剧本就是这座桥梁的设计图纸。

迄今为止仍有一些人错误地认为“一剧之本”的说法是危言耸听，认为拍电影的难度比编写剧本的难度大很多。可以说，这种轻视编剧、轻视剧本创作的观点一旦泛滥，将会是中国电影的灾难。但幸运的是，大多数电影人是有眼光、有见地的，他们能敏锐地认识到一部好的剧本能带来多少市场效益和口碑、能减少多少不必要的损失和投入。更不必说，真正的电影佳作必然源自于优秀的电影剧本。一个有才华、有专业素养的编剧意味着什么？首先，他会带来一个好的剧本，启动一个新的项目；其次，他会激发导演、演员等其他主创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热情；最后，他会把美好的故事留给观众，让他们津津乐道、拍手称快。编剧的高收入不应该只是偶然，而应该成为必然，因为他们在根本上影响着中国电影的品质。优秀的编剧和剧本，是中国电影产业的源头活水。

中国电影界优秀编剧有很多，但数量仍显不够。有志编剧事业并小有所成的青年编剧也有很多，但经验稍显不足。被埋没掉的青年编剧人才或许更多，他们应该得到学习和表现的机会。基于此，北京电影家协会和中国艺术研究院在2011年联合举办了第一期青年电影编剧高级研修班，从前两届“北京影协杯”剧本奖的获奖编剧，以及近年活跃在电影创作领域的优秀青年作者中选拔出部分佼佼者，对他们进行了系列的专业培训。应邀为该培训班授

课的，皆为业内著名的编剧、制片人、导演和专家学者。其中有著名编剧王兴东、著名导演郑洞天、著名武侠功夫片研究专家贾磊磊、著名编剧苏小卫、著名制片人赵海城等。在几天的授课过程中，他们不辞辛劳，不吝赐教，把多年来在电影创作和电影产业中积累起来的宝贵经验和学术研究成果，无私地与参加研修的青年编剧学员分享。他们的精彩演讲也获得了研修班学员的高度评价和赞扬！

在这些求学若渴的青年编剧们身上，我好像看到了中国电影辉煌的未来。我希望北京电影家协会和中国艺术研究院能够把这个编剧研修班持续地办下去，希望编剧班的负责人马丛峰、刘藩能够不辞劳苦，将“授人以渔”的优良传统在编剧界发扬光大，为中国电影品质的提升多做基础性的工作。只要我们继续坚持在挖掘、扶持、培训和奖励编剧人才方面多做实事，推动编剧人才库和剧本库的建立、大幅度提高电影剧本创作的品质，那么等待我们的，必将是一代代“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优秀创作者和一部部精彩纷呈的银幕佳作！

北京电影家协会主席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院长 张和平

编剧的护身法与拿手戏

王兴东

主讲人介绍：

王兴东，满族。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电影文学学会会长，一级编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北京电影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协影视委员会委员，北京电影学院客座教授。

编剧的电影27部，电视剧50集。其中《飞来的仙鹤》、《我只流三次泪》、《解放》、《留村察看》、《蒋筑英》、《孔繁森》、《离开雷锋的日子》、《良心》、《法官妈妈》、《生死牛玉儒》、《建国大业》获得政府华表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我只流三次泪》获得第三届童牛奖最佳编剧奖，《蒋筑英》、《离开雷锋的日子》两次获得政府华表奖最佳编剧奖和第13届、17届金鸡奖最佳编剧奖。与陈宝光合作的《建国大业》和《辛亥革命》被喻为在业内引起巨大反响。

与王浙滨合作的《天国逆子》在东京第七届国际电影节获得大奖，《飞来的仙鹤》获得1983年法国阿朗松国际儿童电影节奖，《鸽子迷的奇遇》获得1987年印度第五届国际儿童电影节金章奖；电视连续剧《纪委书记》、《离别广岛的日子》获得飞天奖。

主持人：刘藩

一、拿什么保护你的智力成果——“剧本”护身法

几乎每一部法律或政策的出台都要付出生命和鲜血的代价。孙中山先生说过，没有天赋人权，任何权利都是争取来的。正是因为孙志刚没带身份证在深圳被非法拘留，遭人打死后，有三位博士联名上书，人民代表大会才开

始对流动人员救助问题立法。正是因为有人对强行拆迁房子抗议而自焚，人大常委会才通过了不得行政强行拆迁的法令。我们编剧所以能够进行创作并且还拥有剧本的著作权，正是因为《著作权法》是我们的护身法宝，编剧的智力成果——剧本，具备知识产权，受到法律的保护，能够进入市场进行版权贸易。那么我们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2007年美国电影编剧罢工，使得好莱坞电影产业全面瘫痪，向世界展示了一个道理：没有编剧的工作就没有电影的一切。那次美国编剧罢工争取到了在手机和网络播放电影必须给编剧2.5%的利益分成的权利。而我们中国编剧维权的层次仅停留在要求保证基本权利，比如署名权和基本报酬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于我们中国实施版权制度较晚，影视业内侵害编剧权益事件大量发生，诉讼案件直线上升。我当然也是受害者，在座的很多编剧都有过痛苦的经历。没有保护就没有创造，我创造，我拥有，保护了我的拥有，我才更有可能去创造。因此，我今天先讲“护身法”，再说“拿手戏”，只有从法律的角度认识我们编剧的价值、地位与权利，才能有效地保护我们的智力成果。

1. 版权法律认定，编剧是整个电影版权的上位权利人

当今是知识产权的时代，版权在影响世界，版权在决定市场。为了编剧的权益，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我在两会期间每次都要写四份以上相关提案，因为我是这个群体的代表，我有责任为编剧的利益进言献策。比如我和张抗抗委员建议电影电视要增设综合大奖评选，要增设“最佳原作改编奖”。因为改编是建立在原作者的版权之上，要经过原作者授权才能改编，这就涉及一个发现权和发明权的问题，这样产生的剧本是双层版权构成的剧本，与原创剧本的智力成果构成是不一样的。因此，美国奥斯卡奖给剧本设立了“最佳原创剧本和最佳改编奖”两个金像奖，比导演的奖项还多一个。剖析美国电影之所以能够称雄于世，一个很关键的原因在于版权保护的力度是科学的、细致的。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法律严格要求，涉及某部影片应该指明由××编剧，或者改编自××小说，因此依据我国著

作权法，也必须设立“改编剧本奖”，这是对法律的遵守，也是对原作者与改编者共享的成果的肯定，不能因为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剧本，而吞食了原作者的署名权和荣誉权。这个提案已经连续提了三年了，至今也没有得到解决，难道这比灾后的汶川重建还难吗？

为什么夏衍时代的编剧地位受到了应有的尊重？因为夏衍不仅是文化部领导，更是著名的电影编剧。他改编鲁迅的小说《祝福》，电影开场字幕就是：“原著：鲁迅。改编：夏衍。导演：桑弧。”这样的署名足见大师的修养，没有把“改编”弄成“编剧”，导演桑弧也没有署上“桑弧作品”，做文化的首先有文化，遵规守法。进入依法治国的时代却看不到电影中体现的法律程序，明明编剧是首创，是根本，是源头，编剧的署名却不知被藏到影片的哪个角落，导演统统署名影片为“××作品”，从署名权被挤压可见当前编剧地位的下降。

编剧要发挥作品的社会表达的功用，就要让社会听到我们思想的呐喊。一个民族不尊重原创，不尊重原著，不保护创意的话，就没法实现我们创作的真实表达，也无法创造影视产业的奇迹。拿作家罗琳创作的《哈利·波特》来说，假如第一集出来，就被别人抄袭了，模仿了，或者山寨了，那她以后的一系列电影续集就根本不可能出现。十年间，这个《哈利·波特》创造8部电影，打造了世界电影产业的奇迹，作家本人也成了世界儿童文学大师，成为文学版权的富有者。没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她的今天吗？我曾看到一则消息，当初有人想出版《哈利·波特词典》，当即就被英国法庭判决禁止了。保护原创利益和形象到了如此的程度，谁能不去用心创造与发明呢？反过来，如果没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费尽心血发明了一个创意和形象，交给某导演，他转手间，请个“枪手”，一脚把原创踹开，你下一步还能再有创意吗？唯有版权保护好的国度才能出现罗琳，才能出现这样的奇迹！

在座的每位编剧，你右手拿矛去冲杀障碍而创作剧本，左手就要拿盾来保护自己的成果。编剧绝不是制片者的打工仔，也不是导演的文秘，更不是明星们的笔奴，从版权法律地位上看，我们编剧是首创、原创，是他们的上位授权人，他们使用的权利是我们授予的，这一点没有任何可以动摇的。那么该如何把剧本许可、转让授权给制片商？如何同导演打交道呢？

首先，电影、电视剧都涉及原作者授权的剧本使用问题，影视产业的实质是版权经济，构成影视版权的首要的核心是剧本版权，没有剧本就不可能拍电影。《著作权法》规定（第二十四条）：“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因此，不管多大的制片公司都必须得到剧本版权所有者的授权许可，才能使用其剧本，才能开始一部影片的生产制作，未经剧本作者授权，任何人使用剧本创意都是违法的。中国的《著作权法》和世界《伯尔尼公约》赋予创作者的权利，神圣而不可犯。

国家广电总局 2006 年颁布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中，第六条第三款要求电影备案必须有“电影剧本（梗概）版权的协议（授权）书”。这是一项非常必要的法定手续，没有编剧的剧本版权授权书，电影不能立项，也就不能拍摄和生产，可以说编剧的授权书就是一部电影的合法出生证。国家广电总局对于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严格规定，标志着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已经纳入行政审批必要的法定程序。

仅举我和陈宝光编剧的《建国大业》为例。我们给中影集团的剧本许可使用授权书，这部电影是我们主动创作的，不是他人委托创作的，授权期限 5 年，有了授权书，才能进行备案公示。备案公示表（见图表）网上可以查到，实际上等于注册登记，行政管理就有义务依法保护编剧的创意不受侵害。

电影局 2009 年 1 月故事影片备案公示 (b)

【发布时间】：2009 - 02 - 18 14:07

备案号	片名	备案单位	编剧	备案结果	备案时间
020	建国大业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王兴东、陈宝光	同意拍摄	09.01.14
梗概：描写了 1948 年 4 月至 1949 年 10 月，在解放战争获取全面胜利、新中国即将成立之际，以毛泽东、周恩来为代表的中央领导同志，联络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进步人士，筹备和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建国大业的一段历史。					

依据我国行政许可的法律，剧本授权人必然成为制片许可申请人的重要利害关系人。如果出现损害编剧署名权、报酬权，歪曲内容，篡改已备案的主题等严重的侵权行为，都可以通过行政许可有关法律，以不得损害利害关

系人的利益为由，而阻止其许可行为。

某些无视法律的制片者，也包括法盲的编剧，认为剧本已被购买了，交给制片方了，就没有编剧的事了，编剧等于弃权了。甚至有人认为编剧无权过问影片，导演和制片方可任意篡改歪曲，肆意偷梁换柱，而事实上这些都是有违著作权法的。

这里特别提醒，拍摄完成的影片在申请行政许可时，《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审查混录双片第5项要求提供“原著改编意见书”，这条显明的规定是要求尊重原作者的意见反馈，在作者不放弃审看混录双片的权利下，制片者必须请原作者来审看影片，并写明“意见书”，作为送审影片的要件。这说明，原作者依法享有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监督审查权利。比如经过国家革命历史重大题材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剧本，拍摄中出现颠倒黑白，篡改主题、戏说史实等情况，不仅是原作者，更需要国家重大题材小组提出审查监督意见，以“保护作品完整权”，同时也是维护国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小组审查的权威性。

2. 电影投资制片者何时才拥有著作权

这个问题很少有人思考。我们常常看到投资者、制片方，以为自己是出资人，全权在手，不顾编剧拥有的剧本著作权，不经编剧授权，任意篡改剧本故事，歪曲主题，偷换人物，为姐们儿加场戏，给哥们儿改角色，改得面目全非，这不仅是在践踏剧本，而且是在践踏法律，这种现象已成为当今阻碍国产电影原创健康发展的痼疾。

投资制片者只有在其领取影片许可证之时才拥有著作权。搞清这个法律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影片的制作，也涉及行政管理、司法认证等诸多方面的权利与责任。在我国电影法没有出台之前，《著作权法》第十五条就是有关电影的最高法典，明确了电影的权属：“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法律清楚地界定：1.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2. 导演是没有著